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线索核查
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以及《宝鸡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障政策行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2026 年问题线索的数据整理分析业务和现场核查服务工作达成共识并签署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线索核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开展 2026 年问题线索的数据整理分析业务，主要负责中省市纪委、中省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移交的疑点线索（不限于以上部门移交的线索）。

2. 负责移交线索的现场核查工作，每月核查线索不少于一批

次，年度现场核查医药机构总数量不少于 45 家，其中医疗机构不少于 20 家。

3. 第三方机构需按要求完成前期准备、现场核查、报告编制、整改跟踪等工作，并提供 1-2 名驻地数据分析工程师进行日常数据筛查分析，每批次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批次核查报告。

二、合同价格

（一）服务费用：含税价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二）费用结算：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自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费用，待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并上报工作总结，甲方取得发票后支付剩余 20% 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13MAB0KYHA9R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3570610802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合同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

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
准。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和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
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
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
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
他权利诉求。甲方在接受技术支持服务、使用项目成果时对其他
任何权利造成侵犯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
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
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
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
责赔偿。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
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

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服从宝鸡市医疗保障局统一工作安排。

2. 对拟纳入检查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数据进行分析，开展现场检查，形成专项检查综合报告。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指定的期限完成。乙方检查人员应遵守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2. 乙方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坚持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现场检查计划；

3. 乙方在检查前不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

4. 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宝鸡市医疗保障局的形象和利益。一经发现乙方与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

6.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同时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畅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同时指定（宋磊）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和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7.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8.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

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被检查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宝鸡市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必须按照宝鸡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见附件），接受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方案文件明确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

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履行的服务款并支付违约金（参见前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相关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如需变更合同，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响应方案、保密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响应方案、保密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公章）

授权签约人：董磊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 方：西安瑞志凡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针对《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线索核查项目合同书》，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受甲方委托从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及被检查单位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任何形式提供于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内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并同意和承诺：对所有本次监管服务项目的资料、信息、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甲方相

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指定场所；严格遵守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责任。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保密内容牟取私利；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乙方同意并承诺：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即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以任何形式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6、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向外宣传甲方的数据，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有甲方标示的内容及结果；

7、乙方同意并承诺，项目验收 15 天内，乙方应永久且不可逆转地删除服务器（包括方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 盘等任何

存储介质)上的任何甲方保密数据,并不创建任何副本,同时销毁纸质数据等。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律师费、调查和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赔偿金额不低于《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线索核查项目合同书》约定总额的 10%。并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线索核查项目合同书》,有权拒付本合同款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严重影响等不利后果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因双方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效力。如出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返还合同款项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线索核查项目合同书》附件。

甲方代表人签字：董磊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